**北京市通州区水政监察大队**

**2020年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2020年度预算部门情况说明**

**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说明**

**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说明**

**第四部分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第五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附表**

**一、2020年度预算部门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：水政监察大队设置4个部门，分别是：稽查股（一）、稽查股（二）、管理股和财务室。

主要职责：检查水事活动、防汛设施、处理一般水事案件、查处水事治安、水资源管理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水政监察大队核定事业编制 19人，实际20人；聘用人员（包括公安系统文职人员、公安系统辅警人员、公安系统交通协管员、法院聘任书记员、聘用制司法警察、其他聘用人员--临时工等）0人。

离退休人员6人，其中：离休0人，退休6人。

（三）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第一，联合执法：①落实“两法衔接”，与检察院等部门做好行政法规与刑事法规的衔接工作。②落实“河长＋检长+警长”的工作机制，同时对涉水案件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区公安（环食药旅支队）和区检察院（公益诉讼部门）等司法机关。③大队将继续加强同兄弟单位的联动，与属地水务所和河道管理通力合作，共同做好来年执法工作。

第二，专项执法：根据市、区、局专项执法相关通知精神，努力做好河湖管理、排污与水环境、水土保持等专项执法行动。

第三，加强专业业务学习：执法处罚权的不断调整，大队将继续加强对水法律法规、程序法的学习，强化自身业务能力，依法行政。

第四，廉政教育不放松：加强教育，加强自身作风建设，强化廉政考核机制、督查机制，自觉接受监督，警钟长鸣、重锤常敲。

**二、2020年度部门收入预算说明**

2020年收入预算69.58万元，比2019年119.55万元减少49.97万元，下降41.8%。其中：财政拨款69.58万元，比2019年119.55万元减少49.97万元；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0万元，与2019年持平；其他资金0万元，比2019年0万元，与2019年持平。

**三、2020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说明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59.58万元，占总支出预算85.63 %，比2019年69.55万元减少9.97万元，下降14.33%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10万元，比2019年50万元减少40万元，下降80%，减少原因：专项目标已完成，减压资金，缩小项目支出。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日常经费等。

（三）上缴上级支出无

（四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无

（五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无

**四、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部门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**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本单位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，与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无。

2、公务接待费。2020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20年预算数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2019预算数持平。

**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**

2020年北京市通州区水政监察大队，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9.58万元。

机关运行经费指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情况说明**

2020年，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，占全部预算项目1个的100%。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0万元，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%。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

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及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。

国有资产占用情况：无。

**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

**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。

**名词解释**

**五、2020年度部门预算附表**

表1、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2、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3、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4、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
表5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6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情况表

表7、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表8、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填报要求**

一、部门情况

1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责：根据相关文件，简明扼要阐述部门情况。（如：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》（京政发[2009]2号），设立……。内设……处室，分别为……；下属……预算单位，分别为……）

（1）部门机构设置指部门（本系统）内设机构数量及名称，不要求将各内设机构及下属预算单位逐一单独说明。

（2）部门职责指部门（本系统）总体职责说明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：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。

3、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：重点说明2020年的主要工作，指导思想及原则不作着重说明，字数控制在2000字内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：上年数据（请各单位从2019年预算批复文件中查询补充）、增减因素、增减率等需要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计算补充；如无增减变化情况，请统一表述为“与上年持平”。

其他资金收入内容需要部门补充收入项目变动情况等详细内容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：上年数据（请各单位从2019年预算批复文件中查询补充）、增减因素、增减率等需要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计算补充；如所增减情况不变，请统一表述为“与上年持平”。对于项目支出中主要是0费内容，建议：

（1）部门可按照本部门（或本系统）项目分类表述编写；

（2）按照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款级名称表述编写；

（3）不用对各项费用逐一进行说明。

四、重点事项说明：

1、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填报范围是：所有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和项目均要对有关情况进行。填报绩效目标的范围是：5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都必须填报绩效目标，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主管部门按照“重要性原则”自行确定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标准和范围。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要求：参见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每个项目填1张表。

2、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由执收部门填写。只填报收入，不填报支出，并注明：支出已纳入一般预算统筹使用。

3、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为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公用经费预算。